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以便在融資期內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再租回予承租人。
- 購買價：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賬面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所需融資需求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 (a) 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並生效，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及任何其他存續協議；
 - (c) 承租人結欠一名獨立融資人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經悉數償付；及
 - (d)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支付。
- 融資期：自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結欠的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融資期內之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或0.7%，如下所述。第一至第六十期之適用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利率將相等於(i)就第一至十二期而言，緊接一月一日前公佈的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前提為第一季度之適用利率應為4.3%(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ii)就第十三至六十期而言，緊接一月一日前公告之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假設整個融資期內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3%(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適用利率於整個第一至第十二期期間應因而為4.3%，而於整個第十三至第六十期應因而為5%，則租賃款總額因而將約為人民幣477,87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協合風電、北京新騰及承租人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其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提供之抵押；(iii)承租人就其經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所提供之質押；及(iv)北京新騰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7,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從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約人民幣340,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承租人結欠獨立融資人的現有未償還金額，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投資光伏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分別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9))、劉長青、聞健明、聞哲、劉長江及數名股東間接擁有約64.52%、約12.59%、約9.05%、約7.32%、約3.12%及約3.4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新騰」	指	北京新騰聚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發電站之若干太陽能設備(包括光伏板組件、集電線、電力輸送線及其他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入設備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5年期間；
「融資人」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內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滄州渤海新區南大港聚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河北省滄州市運營之7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入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